

立法會  
《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

日期：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應邀出席者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聽取7名出席會議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口頭陳述，並察悉4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的意見，以及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謝偉銓議員、林振昇議員、陳紹雄議員、黎棟國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學鋒議員及陳恒鑽議員(主席)。

## 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流程圖方式闡明擬議的電子交通執法程序，以及提供推行電子交通執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及可節省的成本的詳情。

3. 法案委員會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12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3月20日

**立法會**  
**《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

日期：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情況**

**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G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林振昇議員  
陳紹雄議員,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李梓敬議員  
吳傑莊議員, MH, JP  
梁子穎議員, MH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麥震宇先生, JP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鄭思翎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2C黎雪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丘紹箕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交通管理及違例檢控)蔡偉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交通管理)聶凱鵬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方耀恆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策略研究)鄭君能先生  
運輸署總行政主任(牌照事務2)周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陳樹恒先生

##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李文傑先生

張志鈞先生

譚志達先生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吳坤成先生

宏豐車行管理有限公司

葉國華先生

捷達快運有限公司

郭若衡先生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周國強理事長

##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2劉素儀女士

##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吳詠榆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林潔文小姐

\*\*\*\*\*

立法會  
《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ronic Traffic Enforce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5 March 2024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27分

Time: 2:30 pm to 4:27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我們現在夠鐘又夠法定人數。歡迎各位委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接下來，第I項議程是“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我們原定在2024年2月23日的會議改在今日舉行，聽取公眾就《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今日一共有11位團體代表前來表達意見，截至今日為止，法案委員會共收到4份意見書，並已載列於議程內。

現在邀請官員、團體代表以及個別人士進入會議室。團體代表請過來這邊就座。請秘書幫忙請團體代表進入會議室。

歡迎各位團體代表以及個別人士進入會議室。大家請就座。

請各位留意在桌子上的“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出席會議或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須知”中的各項保安措施。此外，請出席團體或個人代表留意，各位的發言及意見書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護及豁免。由於時間所限，如果各位團體已準備好，我會請大家輪流發言，每位有3分鐘發言時間。請各位團體代表盡量精簡，當鐘聲響起時，請停止發言。為方便進行即時傳譯，請各位發言時盡量不要中英夾雜，如以中文發言便全部用中文，好嗎？如果團體代表可以的話，我現時請大家開始發言。

第一位是李文傑先生，3分鐘時間。

**李文傑先生：**謝謝主席。關於電子執行交通法例，我知道內地交管有一個系統——手機Apps。我們未來科技日新月異，如果有這樣的系統或類似的系統，當執法人員發現有違例泊車的情況時，除了透過手機發送短訊外，會否還有這類電子Apps可以讓涉事人即時收到相關資訊呢？以及可否在網上或手機平台上繳交罰款呢？因為我認為未來以科技主導，這樣做會大大幫助警方在交通黑點執法，也可以減少道路擠塞。例如，我們明知一些新的屋苑會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當車輛違例停泊並“頂住”轉彎位或阻礙大型巴士通行時，我們便需要出動警方。在這種情況下，希望司機被抄牌後能即時收到短訊，以便盡快將車輛駛走，避免再阻礙第二架巴士、第三架巴士行

駛。警方會否研究一個新的Apps，可以即時通知司機他們已經被抄牌，並要求他們在未來一至兩個小時或半小時內把車輛駛走，否則就會不斷加罰？謝謝。

**主席：**謝謝。請下一位，張志鈞先生。

**張志鈞先生：**謝謝主席。電子告票事在必行，這是社會潮流，我們是支持的。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希望在執行電子告票時能夠做到。 [000922]

系統設計方面，希望不僅每位被抄牌的車主一定會收到信息外，還希望登記司機或管理人(如有的話)其中一方也能同時收到相關信息。上次警方在觀塘向我們作介紹時，提到有一個給我們司機或管理人進行登記的App。在實施的初期，我希望當局能在車頭放一張“紙仔”，讓司機可以習慣一下。

第三點，在信息方面，希望能夠第一時間收到通知，方便司機一旦對被抄牌有異議，就可以即時跟進，例如拍照、搜集證據等。因為如果司機在駕車離開現場後才收到通知已被票控的話，便很難搜集到涉事位置的證據。我本人曾兩次被警察抄錯牌。我們的士行業的司機流動性比較大，司機未必刻意“走數”。如果司機離職，而車主在一個月或半個月後才收到通知，可能未必能找到負責的司機。

第四點，現時有很多垃圾信息，多到不得了，令人根本不想查看。因此，告票信息的設計是否可以特別一些？例如，有顏色或增加字體的大小，或附加一些特別提示和重要信息等。告票信息的標誌或許應該讓車主和司機在未打開前便知道這是電子告票。告票信息的標誌最好是註冊專用，以防止被人冒認。這樣就不會被人模仿，那就最好了。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

**主席：**謝謝張先生。

接下來請譚志達先生。

**譚志達先生：**主席、各位，大家好。我也贊成推行和執行電子告票，這不僅有利於環境保護，還為政府和車主之間的聯繫溝通打開新的渠道。暫時來說，電子告票執行時將會與傳統告票雙軌並行。我認為，現時傳統告票有一點是電子告票暫時未能媲美的，是甚麼呢？就是傳統告票具有一個警示作用。其實，現時將傳統告票固定在車頭的做法具有警示作用，讓其他車輛的司機看到，知道這裏不可以亂來，不能亂泊車。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警示作用。同時，也可以讓一般公眾人士看到這裏不是一個法外之地，不要做一些肆意妄為的事情，因為這裏有警方巡邏執法。

[001140]

因此，我有一點建議——將來可以大幅縮減現時傳統告票的尺寸，或者可以如張先生所說，在車頭插一張“紙仔”，表示該車輛已被抄牌。司機如有需要，可以根據政府提供的渠道上網查閱被抄牌的紀錄。這樣也可以讓公眾人士看到有人違法時會有人執法，這對治安可能會有很大的正面影響。另外，在繳費方面，希望可以與現時的“易通行”聯繫起來，因為現時“易通行”的實行情況比較理想，大眾司機都已經適應了，而繳費流程也很方便，所以希望可以增加這個繳款方法。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謝謝譚先生。

接下來請吳坤成先生。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吳坤成先生：**主席、各位議員，在未有合適配套的情況下，本會反對推行電子告票。首先，我想指出，出租車行業，尤其是的士業，現正面對香港嚴重的泊車位不足問題。吃一頓飯、上個洗手間，可能只在短短幾分鐘的時間內，就會被抄牌。

[001406]

大家要知道，現時抄牌的情況究竟嚴峻到甚麼程度呢？有時一輛警車會帶着3個人，分別包圍在“頭、中、尾”的位置進行抄牌。有些地方在一天內可以進行抄牌三至四次。前線司機



面對泊車位不足，想上個洗先間但在這情況下可能出來便被抄了牌，因而與車主發生爭拗。將來會有非常多問題發生，為甚麼呢？第一，現在抄了牌後，會有一張實體告票，證明司機已被抄了牌。但是，在現時的科技和配套下，如果只是發送一個短訊給車主，而司機收不到短訊的話，這往往會引起雙方的爭拗——到底是抄了牌還是未抄呢？要是抄了牌，現時當局將相關責任放在車主身上，車主需要查閱那張告票，所牽涉的費用不是“易通行”的二三十元，而是320元。如果忘記繳交告票罰款，則變成1,080元。

我想問的是，雖然我們希望追上科技，但是否總是要把車主置於對立面呢？車主本身年紀較大，查看手機時往往不夠清晰，很多時候他們看到很多文字——正如另外有業界代表所說，他們如何理解這些短訊的具體內容呢？雖然交通部經常強調會“雙腿而行”——會做兩手準備，“照舊行住先”，但是我認為，在現時的士行業的電子咪錶和電子司機證未能配合下，司機上車後被抄了牌卻未能同時收到信息，將來便會產生很大問題。

第二，現時“易通行”有一個QR code可以讓司機上車download以方便他們繳費。如果車主同時經其手機收到相關短訊，在抄牌後與司機同步收到通知，我相信這樣做會讓大家覺得比較公平一點，不會經常因是否已被抄牌而發生爭執——我說服了阿Sir，他說不抄我的牌，為何轉個頭又抄了我的牌呢？那麼說得難聽一點，車主便經常被置於對立面，經常做“衰人”，對嗎？我有個問題，在此直接地說出來：雖然事實上我們很想配合科技，但是政府想推行任何政策前，必須實際看到我們業界的情況能夠改善甚至配合得到才執行，否則我們的士業界(出租車行業)會因為面對很多不同司機和替工的問題而產生非常嚴重的爭拗，問題會非常大。

主席，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計時器響起)吳坤成先生。

接下來請葉國華先生。

**宏豐車行管理有限公司葉國華先生：**多謝主席。我相信電子告票是事在必行的，但為何電子告票的費用不能用者自付，而需要轉嫁給其他人，或者需要其他人幫忙尋找犯法者呢？希望在這個層面上，我們可以解決到“誰違例就票告誰”的問題——如剛才有同業代表提出，參照“易通行”的做法。我今天才剛收到早前在紅隧所犯的違例事項通知書，仍未繳交罰款，至今時隔足足半年。假設半年後我才收到告票的話，便需要繳付共1,080元的罰款。政府部門之間有否甚麼溝通方法，可以釐清誰駕車就票控告呢？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謝謝葉國華先生。

接下來請郭若衡先生。

**捷達快運有限公司郭若衡先生：**謝謝主席。我認為，第一，電子告票可以達到環保效果，減少一些廢紙。根據政府上個月公布的數字，去年警方共進行了300萬宗檢控，即是說，平均每日常有1萬名司機被檢控，遂有1萬張“牛肉乾”，繼而在21日後車主會收到通知，也有信封、信紙等。改用電子方式後，就可以免除了郵寄成本。如果電子告票系統運作正常，就可以很準確地通知誰被檢控，同時車主也會收到通知，這是好事。

但是，我們都要考慮一下當中的弊處。一旦沒有“牛肉乾”固定於車輛水撥下，被檢控的司機便可能因為種種原因，例如網絡問題，而錯失了這個資訊，正如較早前其他人所說那樣。通常司機看到一張“牛肉乾”便會立刻開車離開，但是如果司機看不到，會否累積了兩三張甚至乎5張“牛肉乾”他仍不知道？這樣會對前線司機造成很大壓力。

另外，年長人士使用電子方式的難度會比較高，因為他們通常只習慣使用手機查看即時短訊。如果要處理繳費等繁複的操作，還需要把銀行資料、信用卡資料等加進去，這是否會為不法之徒提供機會，利用假冒的信息網站來騙取這些不太熟悉資訊科技的人士的資料呢？對於我們商用車來說，這樣會增加營運成本，因為車主很大機會不是司機本人。以往有“牛肉乾”固定在擋風玻璃上，司機接到“牛肉乾”後可以馬上拿去繳交罰款，事情便完結了。但如果沒有了這樣東西，行政費

用會大大增加。

目前，我們看到的疑慮比好處多，希望有關當局提供一個適應期，在這期間同時實行傳統的紙本方式和電子方式。同時，我們也希望有關當局能夠多作宣傳，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郭若衡先生，接下來是周國強先生。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理事長周國強先生：**多謝主席。[002114]  
剛才各位不同的運輸界代表都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而作為士業界的代表，我都想讓政府參考一下一些資料。較早前運輸署推出“易通行”時，大家都注意到的士和小巴業的大部分車輛都是租給司機的，甚至有些車輛是租給兩個或三個司機，而車主親自駕駛亦……其實有幾千個司機已委託了我們代為管理。一些車主甚至在外國生活或在內地居住，因而有可能無法收到有關信息。而現時“易通行”亦累積了一些關於收不到信息的數字。

我明白，政府推行這些電子化措施必定是事在必行的，但是在推行前，我希望運輸署和局方參考現時“易通行”在我們的士和小巴業中所出現的狀況，就是大家未能成功繳費的情況比目皆是。雖然相關數字降低了，但現時仍有6%至7%那麼多。如果司機收不到實體的告票，就有機會抵賴說他們收不到告票。如果有罰款未繳付，而車主又沒有收到相關信息(特別是他們在外國收不到信息)，他們可能會聲稱未有提供資料予他們，這便會產生爭拗。當他們拒絕繳付罰款時，作為管理者的我們就會夾在他們兩者之間成為“夾心人”，這會使我們更加辛苦、更加“頭痛”。

希望政府在推行方面，參考一下大家現時所看到的種種問題。在這段期間，或許大家就如何讓實體告票和電子告票可以在的士和小巴業中並存，再與業界多作溝通，將問題解決，才是最基本。如果像“易通行”般在霎時間推出，我認為在的士和小巴業中產生的問題，或所引起的爭議是不會減少的。希望署方和局方，以及主席和議員多加研究，替我們業界發聲，多謝。

**主席：**謝謝周先生。接下來我會請政府代表作統一回應，繼而會請委員提問。如果委員有需要就此事宜提問，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先請政府的麥先生統一回應一下，好嗎？謝謝。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謝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也多謝各位業界和公眾朋友對《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關心並提供意見。我先作出回應，接着如果警察同事有補充，請作補充。

首先，多謝業界的朋友。其實一直以來，我們局方和警察同事都有與業界保持溝通，甚至在較早的階段，就像剛才與會的朋友提到那樣，我們曾與業界舉行會議，商討如何協助運輸業界更容易地適應電子告票的安排。誠如剛才有與會者提到，為了配合香港運輸業界的運作，按照法例，電子和現有的紙本違例泊車告票都是發給車主的。然而，我們明白業界在運作上，有時候是由司機負責繳交罰款。警方會開發一個系統，讓車主在該系統設立一個帳戶，然後可以指定其他司機或其公司的管理人透過該帳戶同一時間收到電子告票，以便他們就能直接處理有關告票。例如，當相關司機看到電子告票時，便可立即處理該張告票。另外，我們也會推出一個二維碼，即QR code，這是類似現時“易通行”的做法。司機在開始當更上班時掃描該二維碼，便能收到在他們當班期間發出的電子告票，讓他們也能夠處理這些告票。

另外，剛才有業界朋友擔心，是否會因為沒有看到實體告票，或由於網絡問題而收不到電子告票，以致重複收到多張告票。我們現時的計劃是，利用手機短訊或電郵形式發出告票的信息。手機短訊只要在網絡範圍內就可以接收到，未必需要使用數據。即使使用的電話並非智能電話也能收到短訊。這樣的安排是希望盡量以最簡易的方法將電子告票的信息傳送到相關人士的手機。在設計上，我們亦預計會在電子告票發出後，目標是在幾分鐘內，相關信息便已傳送到對方手機。這樣我們便能讓涉事司機或車主更快知道有告票。正如剛才有與會者提到，是否會讓司機或車主快點知道原來有電子告票，接着相關司機或車主便可以把車駛開，從而減少擠塞情況呢？我們

其實都希望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當然，也有與會的朋友提到，有些長者司機會否未能適應呢？所以，誠如業界代表所了解，在開始時，警方會先試行電子告票。我們現時發出告票時，第一張發出的是表格1，例如在違例泊車時先發出表格1，過了一個指定日期後如涉事人仍未繳交罰款，我們就會發出表格2。我們會在推行初期先將表格1電子化，但與此同時，警察也會將一張紙本副本固定在車輛擋風玻璃上，讓司機可以漸漸地、慢慢地適應有關做法。

第二點，我提到在發出表格1後，如果當事人沒有繳交罰款，當局便會發出表格2。在電子告票推行初期，我們都會先採用紙本的表格2，並郵寄到相關司機或車主的登記地址。這樣便有一個紙本告票作為後補，提醒司機有一張告票的罰款仍未繳交。另外，關於電子告票的資訊，我們就表格1發出的短訊會很簡便，當中會有一個告票號碼，也會有違例時間等。剛才與會者提到，如將來必須在網上繳交罰款，有些長者司機未必能容易適應。但事實上，用回現時的繳款方法就可以。收到手機短訊時，當中已包含電子告票號碼，然後可以使用現有的方法，例如透過提款機轉帳或使用支票進行繳款都可以。當然，我們另外也會新增電子繳款功能。警方會研發一個電子系統，車主或司機登入該系統後，他們的帳戶內將有繳款的連結，讓他們可以使用“轉數快”等電子繳費方式進行繳款。所以，無論是傳統的付款方法還是新增的電子繳費方法，兩者會同時並存。

當然，我們在開始時所做的宣傳工作將會充分地進行。除了向車主和司機介紹有關安排和做法外，亦會繼續與業界朋友保持聯絡，以宣傳相關安排。主席，我的回應大致上到此為止，但我想請警察同事看看是否有一些內容我遺漏了，或者他們想作出更詳細的補充，謝謝主席。

**主席：**請問哪一位補充？丘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主席，多謝今日出席聽證會的業界朋友和個別人士，我們已聽到你們的意見。其實，我們曾與部分業界代表接觸，向你們解釋在構建我們的專屬網站和

[003032]



修訂法例後，推動“電子牛肉乾”的安排。同時，我們也在聽取你們的意見，以確保在需要進行改動時，能避免令你們的日常運作中受到太大的困擾；反而為你們帶來一些不同的方便。

剛才聽到很多朋友擔憂出租車司機和車主可能對“牛肉乾”的知悉會出現一些問題。或許我可以再說明得清楚一點。剛才麥先生也有提到，在我們推行初期，將會有實體和電子版的告票。然而，電子版的告票需要等待所有登記車主向運輸署提供電子聯絡方式後才能推行，預計需時大概一年多。我們在獲得所有登記車主的電子聯絡方式後，我們才能同時發出實體和電子版的告票。

換句話說，在我們實施初期，仍會有實體告票固定於車輛上，司機仍然會收到。假設過了幾個月，車主已向運輸署提供了電子聯絡方式，而我們亦已得悉的話，我們可以向車主發送一個電子通知。如果車主已經慣常把車輛出租給3至4位司機，可以定期讓一個代理人得悉及處理有關駕駛車輛時間所發生的交通違例事項。換句話說，一旦實體告票發出，電子告票可以同時發送給車主和在該一更駕駛出租車輛的司機。

此外，可能一更不只有一位司機，也可能有一位司機只駕駛半更。我們已聽到業界和議員的建議，將安排一個QR code，讓司機在出更時scan這個QR code，便可以access到相關車輛的違例資料。這樣，當我們發出電子告票時，司機也可以收到。換言之，將會有雙重提醒，除了司機會知道之外，車主也會知道。換句話說，除了現時的實體告票外，會給有關車主和駕駛者或司機多一重提醒。

另外，剛才大家也提到釐定法律責任的問題，可能大家需要特別留意的是，以違例泊車為例，責任在於車主。然而，對於行進間的違例情況，例如衝紅燈、超速等，大家都知道這些不是車主的責任，而是違反法例的司機(駕駛者)的責任。對於不同違例事項或罪行，在法例上釐定責任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我們在舉證或追究誰要負擔法律責任時，一定要比較精準。因此，在有關電子告票的條例生效後，我們會設有專屬的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

最後，我想給大家一點保證。正如剛才所提到，有很多搵

食車司機現時可能收到許多不同的短訊或電郵，對於訊息真假難以分辨的問題感到困擾。我們已聽到許多意見，並且我們警務處在防騙工作已做了很多工夫，對這方面也特別謹慎。因此，我們日後發出的資訊，例如電話短訊或電郵通知，是不會包含超連結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最近大家也留意到，並可能已經開始收到由銀行發出來的短訊開頭已加上了“#”號，這代表個別銀行已經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了申請，以助確定所發出的短訊都已經過本地認證，而並非由虛假的單位發出。而我們亦已經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請，將來我們發出的短訊亦會有這方面的認證，希望收到信息的人更能辨別相關短訊的真偽，這是第二點。第三，我們也有一個語音電話系統，供有疑問的市民查核他們所收到的資訊的真假。所以，其實我們已在多方面下了工夫。

日後，我們很樂意在適當的時間跟大家所屬的業界再詳細解釋一些細節上的安排，令你們在各方面的疑問得到全面的解答。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會請委員作出提問和表達意見。我先讀出發言次序：謝偉銓議員、林振昇議員、陳紹雄議員、黎棟國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鑞議員。請大家發言，每人有4分鐘的時間。先請謝偉銓議員。

[003629]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很感謝各位出席今日的會議，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主席，就電子化而言，我收到的信息基本上是大家都認為這是一個趨勢，難以避免，亦會帶來不少好處。根據與會者的發言以及我們收到的信息和書面意見，業界普遍擔心政府推行電子化時會出現系統方面的問題，正如剛才葉國華先生提到罰款通知要6個月才能收到。在系統方面，我希望政府不要有太多“甩漏”。簡單來說，大家都擔心會否給不法之徒乘機“搞搞震”。大家對這些防範措施都感到擔心，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會做得好一點，否則整件事就會變成“一煲粥被一粒老鼠屎弄壞”，令大家對政府在這方面的信任度大減。

[003651]

另外，我個人對電子化是支持的，而政府有時候斬件式推行電子化也是沒有辦法的，有時是難以一次過推行。其他城市

包括內地城市的電子化執法比較全面，但香港有與其他城市不同的問題，因此分階段推行電子執法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然而，我希望政府能將主要的配套納入考慮，例如剛才提到的士泊車位不足問題。我在最近一年多以來發覺很多指定供的士使用、在路旁的泊車位被其他私家車違規佔用。這些泊車位已經少，被私家車佔用後更加足襟見肘。主席，這類泊車位已經沒有多少個，或不足夠，還要被人霸佔。不過，他們在這方面都是有理由的。就這方面，政府有否計劃增加泊車位，尤其是供營業車使用的泊車位。

第二，之前提及過，當局考慮不使用“易通行”收集電子聯絡方式，有否評估這方面的難度？在推行方面就很簡單，因為這方面的資料已齊備。很多時候，營業車司機會擔心在推行電子化後會不斷被抄牌，罰則很多。其實要配合電子化，可以減少禁區的數量。舉例來說，內地都有些地方已經容許車輛在特定時間內上落客的，例如5分鐘，而較早前某些地方容許上落客的時間僅為3分鐘，後來因為3分鐘不足以應付老人家或輪椅使用者的需要才延長至5分鐘，這種做法是否可以加快執行進度呢？即是少一點禁區，但是在那些阻礙交通的黑點嚴格執法。在配合方面，我覺得(計時器響起)——主席，讓我說完這一句，我認為對業界，尤其是職業司機和商用車，這是合理的平衡。我明白，守法是必須的，大家不應該造成交通不便，但同時也要方便營業司機，方便市民上落。謝謝主席。

**主席：**我請麥先生對增加泊車位等問題作簡短回應，好嗎？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首先，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要做好配套，以便業界和市民可以適應和使用這個電子告票系統。我們剛才在第一輪回應與會朋友的意見時都有提過這一點。當然，我們在研發這個系統的過程中，跟資訊科技辦事處一直保持聯絡，在他們的參與和協助下，確保這個系統在推出之前通過不同的測試，例如壓力、處理量等的測試，這些我們都會做好。 [004126]

第二，最重要的是從用家的角度出發，所以為何我們會與業界朋友進行溝通，以前有溝通，亦會繼續溝通，以了解更多業界的看法，然後作出回應，好讓我們研發出來的系統更便利



使用。當然，我們也非常關注防騙的問題，剛才警察代表丘先生已經講解過我們在防騙方面所下的工夫。至於泊位方面，當然政府會優先處理商用車的泊位問題。其實，我們有一個計劃，包括短期至中長期的方法，希望增加商用車泊車位。其中一些例子是在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以及將天橋底等地方加以利用，也在一些短期租約的停車場條款中明確寫明必須提供商用車泊車位。我們亦於2021年修訂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將新發展項目內的商用車泊車位比例提高。隨着相關新項目陸逐落成，我們希望商用車泊車位也會繼續增加。

另外，我們有時也會前來立法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或申請撥款以興建一些公眾停車場。我們也會推出一些公眾停車場，當中亦包括商用車泊車位。主席，我們的方向是希望能提供足夠的泊車位。至於.....

**主席：**麥先生，請簡短回應，因為已超時了。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好。最後，看看我的同事對禁區方面的問題有否補充。

**主席：**關於禁區的問題，請問哪位同事補充？請運輸署的鄭君能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策略研究)：**我簡單講一講，現時我們一般會在路口及彎位劃雙黃線，目的主要是避免車輛停在路口或彎位時會影響到駕駛者的視線。就的士上落客方面，我們有另一款線叫單黃線，而現時某些劃有單黃線的地方其實是准許的士上落客的，不會因此違反規例的。全香港有很多這類單黃線，可方便的士業界營業，同時亦防止的士以外的車輛在這些單黃線禁區上落客貨，我們務求在當中取得一個平衡。我們會一直按照這個方向去做，盡量在一些與車流無關但與安全有關的地方劃設雙黃線，以禁止停車。至於與安全無關但與車流有關的路段，我們會因應車流的情況決定是否應該在該路段劃設單黃線以限制太多的上落客貨。當然，在車流不多的地

[004443]

方，我們盡量不會劃設這些黃線阻止上落客貨。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各位運輸業界的朋友抽空前來立法會表達意見，我相信你們的意見對落實、推行或改善《條例草案》都有幫助。聽完大家的意見後，我有3個問題想再了解一下。第一，剛才有與會者提到擔心相關電郵會掉進垃圾電郵郵箱，可否多加一點識別呢？這方面當局有甚麼回應？在進行系統測試時，是否可以確定絕大部分電郵不會掉進垃圾電郵郵箱，甚至沒有機會掉進去。這是第一個問題。 [004603]

第二，有與會者說擔心會發生在短時間內被抄三四次牌而又收不到短訊的情況。雖然剛才政府當局說不一定要在可上網的地方才收到短訊，因為在手機通話OK的地方基本上都可以收到短訊。然而，有一些情況——當然，我相信吳先生的意思不是說在同一位置違例泊車了兩日，那麼被抄三四次牌也沒有辦法——有一些司機可能只是停泊了一個小時或大半個小時，但因為他們可能正在講電話(其實他們收到短訊)或其他原因而沒有看到有關短訊。在這個情況下，即是在很短的時間內，例如一小時或大半個小時內，有否機會被抄牌三四次呢？我相信很多司機都關注這個情況。

第三，我們收到一些書面意見，例如香港運輸物流業工會聯會希望當局可以多作宣傳，包括在港鐵站擺設攤位向職業司機宣傳一下。我知道當局早前在宣傳“易通行”時曾在港鐵站擺設攤位。可否再用這個方法進行宣傳呢？特別是將來你們可能會要求司機登記警方的系統，因為通過該系統可以查閱到是否有罰款甚至扣分等。此外，你們也要收集司機的電子聯絡方式，如果這些電子聯絡方式可以容易收集到，就不需要等到司機續領駕駛執照時才提交，這樣會否好一點？3方面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謝謝主席，也謝謝林議員。首先，我們會確保駕駛者或者車主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可能是電郵或手機號碼)真的能夠傳遞到我們發送給他們的電子告票。具體情況是，當車主或駕駛執照持有人在運輸署登記他們的電郵地址或手機號碼時，我們會先發送一個一次性密碼給他們。他們先做了這個工夫，確保真的收到一次性密碼，即是確保真的傳遞到，而不會被歸類為垃圾電郵。通過這個方法，當局就能確認其為有效的電子聯絡方式。我們是用這個方法來處理。

另外，關於在短時間內是否會多次收到違例告票的問題，我稍後會請警方的同事講解現時的情況。前線警務人員會知道自己究竟有否抄過牌，以及再次抄牌的時間相隔多久(計時器響起)。當然，除了通過手機短訊的方式外，市民如果已在警務處的專屬網站上開設了帳戶，他們也可以選擇接收推送信息，這樣他們就可以在手機上看到有關通知。這樣，就有不止一個方法，而是兩個方法來接收這些通知。主席，我想請警察同事作補充，也包括解說宣傳方面的工作，謝謝。

**主席**：丘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主席，謝謝，也多謝議員的問題。第一個是關於電子郵件的問題，其實在上次會議上，我們已聽取了相關意見。我們相信，在我們推行之前，我們會向市民說明我們所使用的電郵地址，讓車主和司機能夠識別我們的電郵地址，以確保他們不會將接收到的政府郵件誤視為垃圾郵件。

據我們所了解，如果我們使用以gov.hk結尾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香港的大部分服務供應商一般不會將這些電郵視為垃圾電郵而封鎖。當然，我們會採取雙重安排。首先，我們會事先通知市民。第二，我們也會留意是否有部分供應商會自動將市民收到的電郵歸類為垃圾電郵。

第二，剛才有提到我們的專屬網站和手機。當我們的前線同事執法時，例如對於同一輛車在同一位置停泊了一段時間的情況，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可能停泊了一個多小時。如果該車在一個多小時內一直沒有移動，我建議第一，不可以憑藉你

是否收到告票來決定你是否繼續將車停泊在該處，因為你停泊該車時，你應該知道該位置是否適合泊車。

其實，我們的系統可以讓我們的同事在發出告票時，知悉同一輛車在同一位置違反同一罪行時，對上一次是何時發出告票。這有助我們的同事在現場作出決定，他是否需要或適合再發出多一張告票，抑或該車輛在那狀況下，例如在半小時後或45分鐘後，發覺情況變得很糟糕，導致交通嚴重阻塞，同事可能需要安排拖車。或者當事人已經回到車內並正在等待他人，而且收到告票後決定不走，即使經同事勸諭，他仍然不開走那輛車，所以我們會有不同的處理安排。這回答了議員的問題，我們對在同一位置違反同一罪行的車輛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是知悉的。

**主席：**接下來請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再次多謝團體代表和個人特地抽時間來到這裏發表你們的意見，我們都聽得很清楚。與會者大部分都支持電子執法，當然他們的擔憂主要涉及配套問題。其實剛才局方、署方和警方已對配套進行了解釋，但實際上我想了解多一點，包括副秘書長剛才提到的系統。在研發有系統時，當局通過資料辦等希望能夠開發一個比較完整的系統。但我想政府澄清一下，目前是否已經有這個系統？因為我原以為你們會有，還是說將會推出一個系統？這個系統不僅是在內部數據的傳遞，更加重要的是在車主和司機收到短訊或電郵後，可以上網查詢他們究竟干犯了甚麼相關條例等。這個系統現時是否已經存在？還是在這條法例經修訂獲通過後的若干時間內便會有這個系統？據我所了解，這個系統還需要配合運輸署將會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能你都聽到，當局擬提升運輸署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將其提升至第六代。我想了解的是，是否無需等到升級至第六代，現在就已經能在後台傳遞數據？當局是否已經可以在電子執法的法例生效後做到第一步呢？車主和司機在上網體驗和方便度方面的情況如何呢？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005330]

第二個問題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例如就抄牌等情況會有實體告票並行一段時間，所謂的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才決定



何時不再發出實體告票。但是另外一些違例情況，例如超速等，當局並不會發出實體告票，而是依賴電郵或短訊發給車主，需要車主可能確認當時涉嫌違例的司機是誰以及提供相關資料，然後當局才再按照現有程序作出跟進。然而，這也涉及剛才提到的電郵可能有垃圾郵件的問題。如果大家是有信心的，甚至下一步可以積極地與數家大型電訊商合作確保——“確保”這兩個字並不是說大部分都應該得的，而是確保以gov.hk結尾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郵不會被歸入垃圾郵件。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SMS，剛才副秘書長提到將SMS發送給一些智能電話，但我們有很多較為年長的司機或車主未必使用智能電話，那該怎麼辦呢？如果純粹只是能夠收到一個短訊的內容，那個短訊的文字能否涵蓋通知書所有重要的內容呢？如果不能的話，即是告訴你上網查看，這又會引致一連串的跟進問題。

第三個問題涉及的都是短訊。據我所了解，短訊的接收情況視乎你的電訊商在收到政府指示發出短訊的時候——當時，如果車主或相關人士在接收時訊號不清晰，他們可能在一瞬間收不到短訊。如果稍後他們去到訊號較好的地方再次接收，有可能會因此延誤了一段時間，甚至短訊也不見了。我不知道現時是否存在這種情況，可能需要署方、局方回去check，以了解電訊商(計時器響起)或資料辦如何處理這些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或者請麥先生簡短回答，接下來再請警方回答，好嗎？謝謝。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首先，關於警方的電子執法系統，現時正在進行研發，其實..... [005740]

**陳紹雄議員**：即是還沒有的？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已經差不多完成，稍後可以請警察的同事補充。其實，這個系統已經差不多完成，所以可以

配合到條例的生效，然後我們可以一併處理時間表的安排。我們不需要等到第六代的電腦發牌系統在運輸署那邊完成才實施電子告票。當然，在這過程中，我們會有些方法和安排，以確保電子告票可以順利實施。

另外，剛才議員問到紙本的問題。在我們開始實施時，就違例泊車的情況，紙本和電子方式會並行實施。在超速方面，我們開始時會先用回現時的辦法，例如，如果發生超速或衝紅燈的情況，在被“快相機”拍攝到後，接下來我們會寄信詢問車主，要求他們提供當時的司機是誰的資料，這是先用回紙本方式來運作。因此，在開頭時同樣先使用紙本方式來運作，觀察市民的適應程度後再作考慮。

**陳紹雄議員：**屆時是否“紙本”加“電子”？

**主席：**不如讓警方回答。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議員和主席，我最後給警方回答之前，我想說說SMS的事宜。剛才提到，如果有些長者未必使用智能電話，他們使用普通電話也可以收到SMS。就SMS，我們有向有關部門了解，現時在沒有收到訊號的地方，電訊公司會替你將SMS短訊儲存起來，最長會儲存72小時。當你收到訊號後，短訊就會被傳送到你的手機。這就是目前的情況。我請警察同事補充一下。

**主席：**丘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請方生，我們的總系統經理可以為大家講解一下我們現時系統構建的情況。 [010003]

**主席：**方耀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主席和陳議員，我可以 [010012]

為大家講解一下，我們現時開發的系統已經正在進行測試中。我們已經過兩層的壓力測試：第一層壓力測試是我們處方內部安排的一個壓力測試；另外，我們也委託了一個第三方合約供應商為我們進行了一層的壓力測試。至於現時的第三層壓力測試，我們委託資科辦的同事為我們尋找第三方合約供應商，再進行多一層壓力測試。換句話說，我們會經過三層的測試後才正式推出這個系統。系統的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並正在進行測試。這就是目前的情況。

**陳紹雄議員**：主席，很快，我想提出一個跟進問題。現時，可確保SMS在儲存72小時後再發出去。但如果出現以下情況，例如車主或相關人士在內地無法收到短訊，並且需要3天或4天才回到香港，那麼這個短訊就會丟失，是這樣的嗎？ [010101]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和議員。首先，如果市民外遊不在香港，而他們的SIM卡仍然處於開啟狀態的話，他們在外地也會收到信息，這是第一點。 [010118]

第二點是有關的車主也可以選擇在.....因為警方將會有一個新的電子網站，你可以在該網站上開設帳戶。如果你在出外不在香港期間，將車輛交給親戚或朋友使用，你可以將他們設定為在那段期間內可以接收有關告票的另一收告票人，這也是一個可使用的�方法。

最後，如果你加入了警方專屬網站並開設了帳戶，你也可以選擇在那帳戶啟用推送信息功能。這樣，如果你在海外時，即使你無法收到手機短訊，但如果你有網絡連接(例如有WIFI)，你上網時，由於你參加了警方的手機小程式，你將會收到推送信息。這是第三個辦法，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也非常多謝今日出席的業界朋友，他們說出了他們的看法。根據我接收的信息，絕大部分出席的朋友都表示支持。但是，就着車主和一些營業車司機之間，究竟 [010233]

他們哪一個能夠適時接收到告票，存在相當大的疑問。因此，在我提出問題之前，我先提出一個要求。你們現時正在開發並測試一個新的系統。請問當局是否可以使用一些簡單的圖像或文字來向我們介紹該系統的基本流程？因為我聽來聽去，我自己對如何運作還存有一些很大的疑慮。我舉個例子，當你們的系統開發完成後，前線的警務人員將使用甚麼來查閱呢？他們可以查閱到甚麼呢？因為剛才提到，你們能知道10分鐘前抄牌的情況，對嗎？接下來你又提到，如果是司機的話，可以掃描QR code，一旦抄了牌便能知道，對嗎？我對這方面有疑問，我會提出問題，但我非常希望你們能夠提供一個較簡短的圖像或文字，這樣我們在查看時便會更清晰明瞭。當然，如果在適當時候，你們邀請我們觀看你們的示範，因為你們現時正進行壓力測試，所有東西都存在，那麼我們便會明白究竟你的流程是如何運作的。將來當我們需要與其他人溝通時，我們也知道是甚麼。我想這不是甚麼秘密，你們可以有合法的權利向我們提供這方面的資訊，對嗎？這是一個要求。

現在說回有關問題，我理解你們在《條例草案》第8條中提及第237章的擬議修訂第15(4)條已寫得很清楚，如以電子方式抄牌，你們要在12小時內發出告票，首先要上網，然後發出電子告票，對嗎？這12小時立即產生一個疑問，警員在抄牌後，他何時可以將這個信息、這個決定輸入到你們的系統中，然後你們知道呢？舉個例子，如果他抄牌後，在下班兩小時後才回到警署，將這個信息上載到你們的系統中，因此，相關司機下班時無論怎樣掃描QR code也看不到告票，因為他還沒有做。法律上容許他在12小時內做，這一點正正如果我沒有估錯，便會產生問題。反過來說，如果他的電子手帳一check到一拍攝到那個車牌，立刻就能做得到，司機便有機會盡快知道，對嗎？所以為何我剛才反過來說，我要知道流程，因為不知道流程，我便不知道實際可能會發生甚麼情況。而我想今天在座的朋友提出的疑問，主要也是因為對流程方面究竟如何，我們現在對此還只是一知半解。

所以，我非常希望你們可以告訴我們，他是否真的可以立即上載到系統中。如果他可以的話，你們便能盡快知道，於是剩下的就是要告知那些司機在上班時記得“掃手機”，甚至不知道他們下班時是否需要多“掃”一次，否則看到……“掃”一次之後，你也能看到那輛車的所有告票。還有很多這一類的問



題，如果你們能夠提供更詳細的解答，我相信大家都會清楚一些、明白一些。我暫時先提出這些問題，好嗎，主席(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或者請丘Sir先回答。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黎Sir。首先回答黎sir的問題，[\[010641\]](#)你剛才提到在法例上寫上12小時，其實我們預留了空間。為何寫12小時呢？在與律政司、麥先生和政策局商討時，我們希望在法例上容許有少許空間，預留系統傳送出現嚴重故障的情況，例如香港的某些網絡供應商遇到電力、系統或數據傳輸方面的重大問題，這可能導致系統需要自行重試，不停地重試。我們的系統設有一個不同的安全性復原程序，還具備一個主系統和一個副系統，有需要時副系統隨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替代主系統，確保整個系統達到我們警察部內部最高級別的復原水平。因此，12小時是給我們一個空間，一個窗口來應對嚴重事故。

回答黎 Sir 剛才提到的一般情況，試想象一下，當同事在現場使用我們手機內的程式進行抄牌，即時獲取相關數據後，透過已經互通的運輸署系統得知相關資料，接着他們在很短時間內就已立即發出告票，並進行通知。所以，實際上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不像黎 Sir 剛才所說的那樣，需要回到過去的做法——發出舊式告票後，可能回去需要填寫 notebook 或執行一些程序。其實，已經是即時進行，系統已經自動化，所以在很短時間內，車主或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話)就會收到通知，系統能夠做到這項效果。

**黎棟國議員：**主席，我想先跟進少許，可以嗎？你們是否可以確保全香港有行車的道路的訊號都不會中斷？因為有些地方沒有訊號，即使抄了牌也沒有用。[\[010854\]](#)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明白，明白。所以在此情況時，我們不會完全依賴以電子方式發出告票，因為我們要確保例如在某些偏遠的地方，甚至在一些收發情況惡劣的情況下，要確[\[010910\]](#)

保我們的前線同事可以即時使用傳統方式發出實體告票。

**主席：**麥先生，是否有補充？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有，最後多謝黎議員建議我們回去製作一個簡單的流程圖，這樣可以讓議員和業界朋友更容易明白和掌握。我們會進行這項工作。謝謝。 [010936]

**主席：**或者稍後如果方便的話，讓我們委員了解多些關於你們的系統，我相信這對於我們甚至業界在提問時會更容易了解，好嗎？如果可以的話，請你們安排。 [010950]

下一位，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首先也要多謝交通業界的朋友出席今天的會議，表達了他們的意見。 [011011]

我關注的事情其實與黎Sir剛才提到的一樣，警方剛才當然有略為介紹過，我之前也聽過你們的介紹，但我並非完全掌握你們Apps的應用情況，我也知道你們與的士業界有溝通。其實這不僅是的士業界的問題，所有出租車也會出現同樣的問題。

我不知道在座的業界朋友今天聽完警方介紹Apps後是否“收貨”？還是未“收貨”？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吳坤成先生：**易議員，其實現在答不到的問題，正是關於如何讓車主和司機同步收到同一張告票的問題，現在答不到那個系統如何運作呢？要減少爭拗。 [011048]

**易志明議員：**清楚。我記得我和丘Sir之前也說過，嚴格來說，的士——尤其是的士——其實有5個持份者。一輛車在街上行駛時，涉及車主、車行、打理人，租車司機，以及替更司機。如果被抄了牌，究竟犯法的是租車司機還是替更司機呢？究 [011058]

竟應該知會誰，才能保證他們按時繳交罰款呢？我剛才聽不到這方面的解說。有這麼多層的持份者，是否每個持份者都會收到這個信息，還是應該同步收到呢？最終由誰負責呢？基本上車主可能是一個住在外國的投資者，他根本不知道這輛車發生了甚麼事情。你向他發出信息其實沒甚麼意思，對嗎？他無法跟進這些事情。因此，我想弄清楚這方面的關係，所以我同意黎Sir的建議，如果你們的系統已經設計好了，不妨找個時間向我們介紹一下，讓我們也學習。但最重要的不是我們是否“收貨”，而是在座的業界朋友認為滿足到他們的需求和操作需要，不要像上次ETC出世那樣，弄得“七國咁亂”，這是我們最關注的事情。

此外，不知道丘Sir是否知道現時運輸署正開發一個電子咪錶，麥先生應該知道。我最近也和他們進行了溝通，也向他們提供了幾個加強功能的建議。如果根據我的想法去做，這個咪錶可以與你們現時的這個系統相配合，可以對應到哪個司機正在駕車，將他和車牌連在一起，這樣便可以很容易發出告票，只要一“嘟”便可以立即找到是誰。但是，你們的系統現時沒有設計預備做這件事，這讓我感到非常奇怪。所以我正在約見運輸署的同事進行溝通。

**主席：**麥先生，之後是丘先生，對嗎？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謝謝主席，謝謝易議員。關於電子咪錶的事宜，我會向有關同事了解一下。我認為我們的路向會是，如果就電子咪錶進行研究，一定要予以考慮的是如何與這個電子告票系統連結在一起。至於Apps的運用，當然，我們接下來會擬備有關流程，並可以再約見議員，一起探討實際上如何操作，這方面我們可以再商討。但也請丘先生就剛才易議員提出的問題提供多些資料，謝謝。

[011259]

**主席：**好嗎？的士方面你如何處理？這麼多人。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我聽到了易議員的意見和業界的擔憂。因為剛才亦已提到，車主、代理人、租車司機和替更司機

[011347]

等不同身份的人與這輛車有接觸。在違法時，只是一個人而已，因為當時只能有一個人駕駛，這是明白的。所以，構建系統時，我們已經參考了大家的意見(計時器響起)，所以有這個代理人的安排，亦有QR code的安排。關於QR code方面，我們亦正在與運輸署商討，看看是否可以使用他們HKeToll的code，可否實現一體化，希望可以互通。這方面，我們正在等待運輸署的答覆。因此，我們將會回去製作一個簡單的流程表或一個流程圖，以確保議員和業界在我們再次向你們講解時更加清楚。也許當你們看到後，已經可以更清楚地看到相比現有實體告票環境下的好處在哪裏。

**主席：**易議員。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點。剛才黎Sir亦有提問這方面事宜，而丘Sir亦已回答。如果你的同事在街上看到違例泊車情況，他便進行抄牌。他會先開啟自己的手機看看是否有訊號，如果沒有訊號，他便使用紙張的實體告票，對嗎？應該是這樣理解，對嗎？

[011454]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是的。

**易志明議員：**OK。

**主席：**接着請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聽到，除了一位代表反對之外，大部分代表原則上都是同意的。其實，我覺得他反對的原因也是合理的。大家都認為當局的配套工作需要做好，電子化也是一個趨勢和方向。但是，我們覺得現在有些抄牌的情況好像和以往有些不同。也許需要警方跟進，了解一下有關情況。根據我過往的理解(可能職業司機會更掌握這種情況)，很多時當他們把車停泊後，警察到場通常都會摸一摸車頭，看看是否很熱，可能再留意一下，看看有否司機走過來。如果有，便要求

[011517]

司機把車駛走。據我所掌握，這是過去的做法，通常是用這種方式。但現在好像不是這樣，因為很方便，“噯”一聲便全部“掃”了，接着大家“派”、“派”、“派”。我自己也試過，就是買杯咖啡，轉過頭便看見有告票已經“攝”在那裏，速度真的非常快。我認為，這種操作手法反而令很多職業司機覺得電子化後執行速度豈不是更快。我想知道警方在執行抄牌的動作時，有否按照過去的一些指引行事。那些是否一個真正的指引？——例如觸摸車頭、看看司機是否在場，如果不在場才抄牌。這是否一直以來的做法？我想可能大家會關注這一點。

第二，我自己也有一個看法，我同意其中一位代表所說，將來推行電子化後，當局是否可以“攝”一張小卡，為何這樣說呢？作為司機，他剛駕車經過該地方，看到“攝”滿告票，他可能不會把車停泊在該處，因為知道警察正在留意該地方，所以他可能會把車駛離該處。將來實施電子化後，雖然我知道最初仍然會“攝”告票，但過渡期後，你們就不會“攝”。司機駕車經過時可能覺得，原來警察沒有在該地方“辣更”，他便把車停泊在該處，這樣是否反而會引起更多的違泊行為？我個人認為，除了作為罰款單外，告票在心理上還具有一種阻嚇作用。現在沒有了，失去這個情況，這是否會使違例泊車的情況更為嚴重呢？我也想了解一下你們有否評估過這一點？

**主席：**或者請丘Sir。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議員的問題。我先回答你剛才提出的第二個問題，關於有紙張和沒有紙張的問題，我們內部亦有評估過。第一，我們配合整個香港的無紙化、電子化工作。如果我們實行雙軌並行一段時間，給予足夠的時間讓市民、車主和司機去適應，並因應適應的情況，推展到最終目標，實現全面電子化，這應該是我們共同的願望和願景。然而，如果在推行後仍然還需要保留紙張，然後有足夠的資料，這可能有少許違背原意。第二，這亦會加重了前線同事的工作負擔，當他他們回到實行舊有制度，即是處理舊有的實體告票，又再加上處理電子告票，變成做了雙重的工作。這是否最有效地運用現時已比較緊絀的前線警務資源呢？對此，我們在內部已進行了全面的檢視。

[011747]



回答你的第一個問題，我們從來都不建議同事去接觸車輛來測試其溫度。首先，這種做法不準確也不科學，因為現時許多車輛(不是指30年前的車輛)，無法確定其隔熱性能是好還是不好。我們從來不鼓勵同事(計時器響起)去接觸車輛，因為接觸車輛很容易引起投訴。依傍着車輛或接觸車輛可能給人一種不專業的感覺，也是不必要的動作，可能引來投訴。

第二，根據實際情況，大家都知道在一些不同的情況下，我們前線同事可運用酌情權。很多時候，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在一些沒有單黃線、雙黃線的地方，或者構成嚴重阻塞的情況下，我們的前線同事一般在抵達現場時，因應情況在現場作出專業決定，可能最後只向當事人發出口頭警告，讓他離開，而未至於需要發出告票。我們有內部指引，並且在第一次會議上我們也強調過，在電子化實施後，警方的執法模式並未有改變。最近處長也提到，我們以效果為本，並無KPI要追求達致每年要發出多少張告票的目標。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晰，是希望保持道路暢通，提升道路安全，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謝謝。

**主席：**輪到我提問。剛才我們聽到業界也提到，如果是同一輛車，可能會有5個人士接觸該輛車。但在系統中，你們如何分辨有關情況，以及如何能夠準確地向相關人士發出告票呢？現時因為有紙本告票，所以正在駕駛車輛的司機就會拿到這張紙本告票，他就會知道是他的告票，從而他可能會去繳付罰款。而對於打理人來說，當收到信時，他才會知道在某天有人尚未繳交告票的罰款。他可能會查看日曆去繳交罰款。將來如果不再使用紙本告票，如果有人被抄牌，當局的短訊是即時發出還是會有時間的延誤？如果發出告票的時間延誤了兩個小時，而該司機已經交了更，打理人是否會誤會這一更的司機被抄牌，還是下一更的司機被抄牌？在系統上，你們會如何處理這類可能引起誤會的問題呢？對於警方來說，你們接觸的對象當然是車主，因為他們是在法律上的負責人。但在路上抄牌時，司機才是最主要需要負責的人。那麼，在系統上，你們如何分辨有關情況，從而讓被抄牌的人真的需要繳交告票的罰款？丘先生。

[012042]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主席，我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發送告票時，會在其中提供一個清楚的違例時間。雖然發送時間可能稍有差距，但我們相信這個差距會很短，不會是很長的時間。因此，當收到告票時，可以看回違法時間來判斷當時是哪位負責的司機，所以爭拗的機會會減低。

**主席**：OK。另一個問題是，有時你看到紙本告票，或者你擔心被抄牌時，正如陳學鋒議員那樣，可能在買完咖啡後匆匆離開，誰知已被抄牌，對嗎？不過，也有些人並非陳學鋒議員，而是其他人，當他們去買咖啡時，收到了短訊獲告知已被抄牌。本來他們打算匆匆離開，但結果卻變得“懶懶閒”，因為他們覺得既然已經被抄牌，不會那麼快再被抄。可能本來計劃買外賣，結果在那裏品嚐完杯咖啡才回來。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將如何處理呢？你們會否在短訊中加入一些警告字眼(例如有可能拖走他們的車輛)？實施這樣具阻嚇性的措施，才不會出現發出短訊告知當事人被抄牌後使他們變得“懶懶閒”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會如何處理呢？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如果已經發出了第一張告票，假設另外一些同事在現場收到投訴，並發現同一輛車停泊在同一位置，正如剛才我所說，我們的同事可能會面臨兩種選擇：一是再向涉事人發出多一張告票；二是可能有需要因應情況(例如已經構成嚴重的交通阻塞)，可能會拖走該車輛。因此，買完咖啡後未必只是收到兩個短訊(屆時全部都是短訊)，可能回來時收到兩個短訊之後，其車輛不在該處，這產生的阻嚇效果其實是相當大的。

**主席**：即是說收到短訊，他其實假設可能在接下來的20分鐘或10分鐘內不會再收到告票。這樣，他就可以在品嚐完咖啡後再離開。本來他應該是趕快匆匆離開的，就像陳學鋒議員那樣，但結果他不是，他可能會在品嚐完咖啡才離開。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是否會在發送的短訊中隱含一些要求他盡快離開的內容(例如，即時離開，否則將拖走你的車)，以起到警示作用呢？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你的意見，主席，我們會考慮。不過，似乎就我們目前的做法，我們並不會有這個安排。因為如果涉事者不是涉事車輛的車主，則車主收到短訊後可能要提醒涉事者：為何你我的車時會被抄牌？

[012511]

**主席**：我們公眾人士來到這裏發言後，我們還有一位議員需要進行第二輪的提問。請稍等片刻，讓我先處理一下有關事宜。關於討論政策、優劣和原則等問題，我想問問大家是否會進行第二輪的提問？

[012535]

除了黎棟國議員外，大家沒有需要進行第二輪的提問。我會請黎棟國議員問完問題後，請與會的團體代表或個別人士先離場，然後我們會進行逐條審議的工作，好嗎？

現在我請黎棟國議員發言。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電子聯絡方式。上次的會議已經提到，你們說希望運用運輸署內的所有資料來進行相關工作。但我回去再檢視《條例草案》的內容後得悉，電子聯絡方式在法律上的定義今天是未有的。你們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一定義。除了在第237章中加入外，你們還在《道路交通條例》中再加入這定義。這會否產生一個問題，即現時運輸署所擁有的材料，因為未有這個定義，以前所取得的材料，以後是否可以有這樣的用法呢？我不知道你們有否研究過這一個問題。如果當局說需要回去考慮一下，沒有問題。當局可以稍後再與我們說說，究竟你們有否考慮這個問題。是有問題，抑或沒有問題？因為如果有問題的話，很可能即使你們拿着很多電子聯絡的電郵地址，你們不能使用。例如要重新來過，就會可能產生影響。主席，我要提出這個問題。

[012616]

**主席**：這個問題可能會很擾民，所以希望你們能回答一下，好嗎？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這個課題在跟進事項中已經有所處理，我們可能稍後在逐條審議前已

[012749]



經會討論這課題，因為我們將會介紹就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覆。其實，簡單來說，現時運輸署可以向車輛的擁有人收集其電子聯絡方式，而在制定有關“易通行”的條例時，已經在第374章，附屬法例E中加入這一規定。因此，這是法律上的理據，讓運輸署可以向車主收集電子聯絡方式。由於這次的電子告票，我們不僅會發送給車主，也會發送給司機，因此我們甚至連第374章，附屬法例B這一章中關於車輛執照持有人那部分都要予以處理，所以為何今次會有些修訂。我們可以在稍後的回覆中再詳細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OK，我們稍後更詳細地進行討論。

易志明議員，你是否有提問？好，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有，主席。我有一個相關問題。我記得上次已表達過。之前因為“易通行”，當局已經收集了一次車主的電子通訊資料。但是，今次我感到很奇怪，為何又需要重新收集一次呢？我們都說這是很擾民的。為何不能有一條香港的法例，讓.....為何每次收集一樣東西，就只作單一的用途，而這樣東西是與整個交通條例有關聯的。不過對不起，下次再做第二樣事情，當局再要求你們提供多一次。我認為這種做法是非常沒有效率的。我不知道當局稍後會否在簡介對follow up事項的回覆時就此回答一下，因為我們上次有提出過這方面的問題，以後是否會再做這麼愚蠢的事情呢？是否可以一次過收集後，讓相關的資訊可以共用呢？ [012914]

**主席：**麥先生，你想現在回答，還是稍後在討論的時候回答？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主席，感謝易議員的提問。誠如我們上次所討論，當然在設計新推出的系統時，我們是以便利為主，要以便民為主。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原本是因為車主需要繳交隧道費而收集其電子聯絡方式。而今次，用途方面會包括發出電子告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除了車主外，車輛牌照的持有人也要包括在內。因此，在局方、警方和律政司的商討中，大家都認為在運作上，第一，正如剛才提到，需要進行 [013004]

相關的法例修訂；第二，在執行時，要給予車輛牌證持有人一年的時間來續領其車輛牌照，並趁那個機會要求他們提供電子聯絡方式，因為他們知道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最終將用於發送電子告票。這是一個更為穩妥的做法。我們會爭取時間，在法例通過後加強宣傳等工作，確保有足夠時間進行宣傳，然後也收集這些電子聯絡方式。

我們上次也有討論到，例如在不同政府部門或不同服務之間，是否可以只需要更改一次地址或提供一次電子聯絡方式，就已經能夠“通晒”呢？其實，這正是我們在資訊科技辦事處……他們另外有一個工夫正在做着。第一，他們正在研發“一網通辦”。其次，他們正在做着一個工夫——“授權數據交換閘”。如果使用資料辦的一些手機程式，你可能一次性授權更改給一個部門的電子聯絡方式等資料。而這些資料就可以通去其他部門，都已經“通晒”，不需要逐步到處進行修改，這是現時正在構建中的一個項目。當然，在這個進程中，運輸署和警方一直都有積極參與，希望能夠協助實現一站式的數據交換閘。謝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麥秘書長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舉例來說，當局現時收集了第一次是為了ETC“易通行”。今次又進行又收集一次是為了送發“電子牛肉乾”。遲一點，運輸署可能又說，他們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當我們的牌照到期或車輛到期需要續牌時，他們會通過電子方式通知我們。即是當局又說要收集一次，因為他們有第三個用途。對此，我感到非常莫名其妙，不明白當局為何會這樣辦事(計時器響起)(上述情況是假設的)。如果我已向當局提供了一次電子通訊方式，除非我有所更改，當局應該可以利用剛才提到的資料辦進行研發的項目。但是如果我沒有更改，而當局是進行類似的用途的話，就無需每次都要求我提供一次。當局現時的做法是就每條法例每次都要求我們提供一次。

[013247]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易議員，主席，同意的。當然我們都是以便利為主，所以就剛才易議員提及那些與牌證相關的服務，我們可以使用相關人士已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聯絡他們，我認為這一點是清晰的。但是，像我們這次的情況，

[013335]

電子聯絡方式的用途變成接收電子告票，而且還牽涉到車輛牌照持有人，由於相關用途有了轉變，因此我們在商討過後還是認為現時這一個方法是一個穩妥的方法。但是，我完全同意易議員的說法，視乎每一宗個案的用途是甚麼，如果可以直接套用相關資料便這樣做，盡量以便利為主，而不會再收集多一次。多謝主席。

**主席：**今次也是要重新登記，是嗎？

[013434]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主席，其實不是說為車主添麻煩，要求車主特地前來重新登記一次，而是到續領車輛牌照的時候才順便提供電子聯絡方式。正如現時市民續領車輛牌照時其實每次都要提交地址證明，以便當局確認牌照持有人的地址有否更改。我們只是趁這個機會一次過收集電子聯絡方式，而不是說要求車主特地前來進行多一次登記。

[013436]

**主席：**要求牌照持有人確認可以嗎？要求他確認是否以後使用這個電子聯絡方式，總好過要求他再提供一次，對嗎？因為你本身已有資料，他既然來續牌就肯定有資料給你核對，你要求他核准確認，他便不需要再填寫。我相信易議員是希望盡量減少他填寫資料的需要。如果需要確認，便待他續牌時要求他確認一下，剔一剔就“搞掂”，對嗎？你們可否做得到？在法例上這是否可行？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我們會探討一下這個便利的方法是否可行。

**主席：**好。因為我不想與會朋友留在這裏太久，請最後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都提出過關於可否與“易通行”互通的問題，而剛才易議員提出那點我也認同。剛剛聽到秘書長說關於那個問題，資料辦正在研發一個比較全面的解決方案，令用戶提供的資料可以通用。主席，我不知道他們何時可

[013558]

以完成這方面的工作，這次我想集中問一問，既然現時你說要收集電子聯絡方式，所收集的資料亦所增加，那麼這次修訂條例可否反過來做到與“易通行”資料互通呢？反過來，讓他們可以取用你現時藉此收集到的資料——這條條例可否也包含這一點？主席，我的意思是，長遠來說，當然資料辦所研發的將會涵蓋很多政府部門在這方面的資料，達到資料互通。但是，由於未知道資料辦需要多久才能完成相關工作，既然我們目前有一條條例要修訂，那麼反過來容許“易通行”使用藉此收集到的資料，這是否可行？

**主席：**請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其實謝議員所說的情況與剛才易議員提出的類似——因為推行“易通行”時已經收集了車主的電子聯絡方式，當局是否可以將這些車主的電子聯絡的方式用來發出電子告票呢？ [013739]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不是這個意思，你剛才已經就易議員那個問題作過解釋。我的問題是反過來看，藉着你這次修訂條例減少大家重疊的工作。例如這條條例規定在更改資料後須於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那麼在相關人士提交資料後，讓“易通行”那邊可以分享到這些最新的資料數據，這是否可行呢？ [013810]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明白。

**主席：**稍後我們討論到相關條文時再詳細研究一下，或許到時再看看在法例上是否真的行不通，好嗎？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想回應這是可行的，因為到時車主提交電子聯絡方式時，已經知道他提交的資料既可以用來接收“易通行”那邊的信息，又可以用來接收電子告票。在這個情況下，他就更改資料在72小時之內通知運輸署後，最新的資料便會兩邊通用。 [013846]

**謝偉銓議員：**明白。

**主席：**我現時想請與會人士離開會議室。

吳坤成先生你想作補充，對嗎？請簡短補充，謝謝。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吳坤成先生：**主席，我想再補充一句。雖然較早前運輸署或警方已多次向我們解釋將來如何執行電子告票，但業界其實時至今日仍聽不到最重要的那個信息，正如黎棟國議員和易志明議員所說的一樣。為何我經常強調要等到電子咪錶和電子司機卡實行後才執行電子告票比較好呢？因為這樣司機上車後便會即時確認誰在使用這部車。如果短訊只發給車主而司機收不到的話，我們便釐清不到當時是誰被抄牌，會因此而產生很多爭拗。 [013920]

至於日後如何處理繳交罰款的責任，我們車主和司機都是願意履行的。正如就現時的“易通行”，我們“做到趴喺度”都沒有意見。但是，問題是——剛才方先生說現時正對相關系統進行很多測試，務求可以幫到業界。我只希望一點而已，就是推行的時候真真正正能夠做到即時確認，不論是用二維碼還是其他方法都好。現時“易通行”都有3個確認方法，方先生，對嗎？你上車開工時拍了卡，確認是你在用車，相關告票便歸你，你收到短訊，車主又收到短訊就OK，好嗎？

**主席：**多謝你的意見，有關部門再去研究，好嗎？我們多謝各位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現在請立法會同事帶他們離開會議室，謝謝。 [014034]

請各位委員留意，就2024年1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立法會文件已有所提及，當局亦有就各位的提問作出跟進及回應，相關回應亦已載列於議程內。我們現在就上一次會議討論後須跟進的事項，請當局作出講解。請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請鄭女士講解一下。

**主席**：OK，請鄭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主席。上一次委員提出了3項跟進事項，我簡單講解一下。跟進事項(a)是查詢《條例草案》第62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18(1)條，以規定駕駛執照持有人先前向運輸署署長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如有改變，必須在72小時內通知署長——並請政府提供過往3年有關這項條文的執法數字。警方在過去3年，即是分別在2021年發出了3張、2022年發出了5張和2023年發出了一張傳票。 [014135]

接下來，跟進事項(b)提及到署長獲授權可以要求駕駛執照和各類牌證的持有人及申請人向運輸署提供電子聯絡方式，以發出電子告票，並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權力的法律依據和詳情。我先就駕駛執照作出回應，即是《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我們在《條例草案》第62條建議在第374B章的第18(1)條加入“電子聯絡方式”的字眼，以要求駕駛執照和各類牌證的持有人，如其電子聯絡方式或其他個人資料有變，便必須在72小時內通知署長。而署長在指明的駕駛執照和各類牌證的申請表中，也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電子聯絡方式，以讓警務處向違反交通規例的駕駛者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這個做法同樣會套用在車牌方面，即是現行第374E章的第5(1)和(1A)條訂明，署長在申請人申請登記車輛的時候，會要求車主提供其電子聯絡方式，而車主的電子聯絡方式或其他資料如有改變，也必須在72小時內通知署長。

跟進事項(c)查詢政府有何措施防止將來有不法之徒利用警方所發出有關電子告票的短訊或電郵進行詐騙罪行。剛才警務處同事已作出詳細解釋，我們會有各方面的防騙措施，包括將來發出的短訊、電郵通知書並不會包含任何超連結，以防市民點擊不法之徒偽造的超連結進入一些虛假網站提供個人資料，這方面是會有保障的。另外，警務署亦會提供一個互動的語音電話系統，方便市民查詢收到的電郵或短訊通知書是否由署方發出。警方會就這些措施加大宣傳力度，提醒市民慎

防騙案。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回應到此為止，大家有否補充？如果沒有，我便請法律顧問發言，因為法律顧問也有一系列的問題向當局提出。

林振昇議員和黎棟國議員是否就剛才那些回應有提問？OK，請林振昇議員和黎棟國議員提問。先請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主要就跟進事項(a)作出提問。因為現時相關法例規定駕駛執照持有人的個人聯絡方法如有改變——因為現時未實行電子化，應該是指其地址——必須在改變出現後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署長，否則有機會被罰款2,000元。我記得在上次會議都有關注過這個問題，並查詢過往有多少個案。現時當局亦已回答，其實是“10隻手指數得晒”——3張傳票、5張傳票等。 [014506]

然而，相關人士是否真的這樣準時通知得到署長呢？我相信未必如此。我不清楚這幾宗個案的背景，涉案人士是否也違反了其他條文，有一連串的告票而一併被牽連在內。在一般情況下，相關人士如只是稍遲了一點，我相信你們亦未必會罰他。不過，相關條例訂明，駕駛執照持有人如過了72小時才通知運輸署便確實有機會被罰款2,000元。現時，有些年紀較大的司機的電郵帳戶其實並不是他們自己開立的，要是他們改了電郵地址，可能都是家人代勞。那麼如果他們改了電郵地址而沒有通知運輸署，這似乎又很合理。但由於當局已寫進了法例，他們便有機會被罰款2,000元。

我的問題是，對於合理的辯解，你們過往是如何拿捏的？我相信你們不會對稍遲了一點的駕駛執照持有人施加罰款2,000元。這是部分年長車主關注的問題，我提出這個意見而已。

**主席：**你們對這個意見有否回應？如果沒有，我就請黎棟國議員。

[014709]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現時你們正在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而你們擬在這項條例中加入“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對嗎？實際上，你們現時手頭上擁有這些電子聯絡方式，即是所有車主、駕駛執照持有人的電子聯絡方式並不是在《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裏收集得來的，而是在《道路交通條例》那裏取得的，而《道路交通條例》時至今日仍未有相關定義。你們將會藉着《條例草案》把相關定義加進《道路交通條例》，那麼兩者之間將如何銜接呢？我舉個例，《條例草案》第8條提及到《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新訂的第15(4)(b)條——你們是這樣寫的——盡快透過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將“電子牛肉乾”發送給相關人士。你沒有在這裏為“登記電子聯絡方式”作出定義。你的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部分中有所提及，但只涉及新訂的第63A條，該條文是針對一些交通意外情況。因此，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關於兩者之間如何銜接。只有在兩條法律得到銜接的情況下，你才可以“搵”那些東西過來用。如果無法銜接，則不可以“搵”那些東西過來用。所以，我想問一下，你們有否考慮過這個問題？如果有，你們是以甚麼形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正如易志明議員剛才所說，你們是否能夠一次性收集資料，然後在相關情況下都能使用呢？你們是否能夠做到這一點？如果你們做到這一點，那就沒有問題。但現時你們的做法似乎是碎片化的，在某一個條文下，你們就獲授權拿取一些東西，你們拿取的東西就在那裏，其他就不是。

再舉個例子，關於我們提到的“易通行”方面，據我的理解，《道路交通條例》的附例訂明，運輸署署長或其代理人有權制定一些申請表格，要求申請者填寫。因此，申請表格上有一項要求申請者提供一個電子郵箱作為通訊資料，僅此而已。然而，當局並沒有說明收集這些資料的目的是甚麼，就只是收集這些資料而已。那麼，當局日後如何能將收集到的資料用於現時的定額罰款方面呢？這是否會產生一個法律上的真空？這是我關心的問題，主席。

**主席**：麥先生，有沒有回應？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請律政司的同事補充，謝



謝。

**主席：**律政司的代表，勵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多謝主席，亦多謝剛才議員的提問。其實，關於該電子聯絡方式，現行第374E章的附例已經有一個定義。我們現時的修訂只是將現行第374E章的這個定義搬到主體條例第374章中而已，然後將其裏面的意思擴充，以更清楚地說明其含義而已。 [015039]

至於第二個問題，涉及到經登記的電子聯絡方式。如果看回《條例草案》第3條，該條文是修訂了第237章……

**黎棟國議員：**不好意思，是第幾條？我聽不到。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是第3條，《條例草案》第3條。

**黎棟國議員：**是。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條例草案》第3條是修訂了第237章第2條，當中加入了一個新的定義，即“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內容是說，“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電子聯絡方式，而該聯絡方式已按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訂立的規例，提供予署長”。這個定義其實是作為一個橋樑，正如剛才議員提及的一個橋樑，將電子告票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和第374章下的附例中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連接起來。

**黎棟國議員：**主席，可否請律政司說說，是藍紙草案哪一頁？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藍紙草案第3條……

**主席**：3898。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是。

**主席**：C3898。

**黎棟國議員**：3898是嗎？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是。

**黎棟國議員**：OK，明白。

**主席**：OK，已經很順利地進入逐條審議的階段。我諮詢了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剛才表示，會在我們討論到哪一條時再表達意見，這樣可以嗎？ [\[015239\]](#)

接着餘下來的時間，我們還有10分鐘，不如我們先逐條審議一兩條，好嗎？請鄭小姐協助我們進行逐條審議。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主席。詳題，《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 [\[015314\]](#)

**主席**：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主席，在逐條審議前，可否請政府提交一些資料？ [\[015322\]](#)

**主席**：好。

**謝偉銓議員**：因為我比較關注的是，當然，我們推行電子化的

目的是希望減省人手，同時增加效率。在這方面，當局有否量化其實這樣做可以節省多少人力和金錢呢？當然，最初的時候，電子和實體基本上是並行的，我不知道此舉是否能夠節省成本，抑或反而增加了開支。在這方面，大家都想有所了解。另外，當局計劃在今年內逐步推行這項電子化措施。我們希望不會因為電子化措施的實施而令我們在實質上用多了人和花多了錢。就這方面，當局可否在會議後向我們補充這些資料？謝謝。

**主席：**或者在會議後，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包括預計會增加多少人力成本和增加多少金錢的投放，以及預計最終會否減少人力成本，可以嗎？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我們可以 [015438] 再提供更多詳細的資料。我手上也有一份資料，根據該資料，如果到2024-2025年度起全面投入服務，我們預計每年可節省2.47億元的開支，當中包括可以變現的節省款額。這些款額有部分來自於節省處理紙本罰款通知書所需的人手(紙本通知書需要人手在後勤進行輸入)。屆時，我們停止印刷紙本通知書，這樣不僅節省費用，也提升了運作效率。此外，紙本通知書所需的儲存地方日後也將不再需要，這方面理論上也可以得到節省的額度。謝謝主席。

**主席：**好。

**謝偉銓議員：**如果同時實行電子和實體方式會增加費用，那麼會增加多少費用呢？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我們再補充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如果你們有這方面的資料，請你們補充一下，好嗎？OK。還有提問嗎？如果沒有，我們繼續進行逐條審議，好嗎？麻煩鄭小姐。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主席。我繼續。《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道路交通條例》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在不改變有關罰則水平的前提下，利便透過電子方式，對某些違例事項及交通罪行執法，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提供和要求提供關乎交通罪行或意外的資料；賦權警務處處長指明根據該等條例發出的某些通知書的格式；訂明該等通知書須載有的資料；對某些條文作適應化的修改，以令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015550]

本條例草案共有68條條次，主要分成9個部分。

草案第1條是簡稱及生效日期。草案第1(1)條訂明《條例草案》的簡稱。第1(2)條訂明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訂明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條文會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草案第2條是修訂成文法則，介紹草案現修訂第2至第9部所指的成文法，修訂方式會列於相關各部。

草案第3條，標明文本的0002頁，藍紙草案C3898、3900頁，我們建議在第237章第2條加入6個新釋義，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

**主席**：鄭小姐。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是。

**主席**：等一等。有兩位議員要提問。黎棟國議員和謝偉銓議員。請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主席，關於草案第1(2)條所訂的生效日期，你們 [015751]

有否考慮過由於這份文件這麼厚，提供一些彈性容許分開幾段時間生效呢？你們有否考慮過有否這種需要呢？因為現在似乎只是一次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恐怕這樣可能會出現像垃圾徵費那樣的情況，因為這項措施也會帶來很大的影響。你們有否考慮過這方面？

**主席：**是否需要分段？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 3：**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條例草案》的篇幅是比較厚的，但當中有不少條文(我們繼續進行逐條審議時就會發覺)只是對現行條例中不清晰的條文——很長和沒有分細段，令用家難以查閱——進行重寫而已，當中並沒有更改現時的做法。雖然《條例草案》的篇幅很厚，但當中不少內容都是關於重寫現行條文，並加入有關電子聯絡方式、發送電子告票等新條文，這是第一點。 [015829]

第二，我們暫時認為，這項條例在推行時可以一次性整全地推行。但黎議員或其他議員可能會考慮，會否分階段推行。其實，最重要的是，《條例草案》是沒有取消現行發出紙本告票的安排。因此，這項條例在推行後，紙本和電子版本告票都可以使用，然後警察同事在執法時就會使用合適的方式。正如警察同事所說，可以分階段推行，慢慢地讓市民適應。因此，暫時我看到的是，如《條例草案》獲通的話，應該可以一次性整全地推行《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接着請謝偉銓議員，然後我們會結束會議，好嗎？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其實是因為她剛剛提到了《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0002頁的釋義部分，我只是想問一下該處的內容而已，因為政府剛剛提到.....我其實想跟進這部分。 [020002]

**主席：**OK。



**謝偉銓議員**：謝謝。

**主席**：由於我們的時間差不多，而且逐條審議的工作剛剛開始，所以我們可以下次繼續，好嗎？會議時間，我會再通知大家。謝謝。

\*\*\*\*\*